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4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4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晟则”),公司与珠海晟则签订关于润兴租赁股权《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珠海晟则、润兴租赁签订《债务承担三方协议》。为更好地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公司拟与珠海晟则签订关于润兴租赁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珠海晟则、润兴租赁签订《债务承担三方协议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董事【王天宇】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润兴租赁4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晟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润兴租赁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月至11月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7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了审阅工作。

表决结果:董事【王天宇】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针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更新修订,编制《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董事【王天宇】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9年3月4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4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晟则”),公司与珠海晟则签订关于润兴租赁股权《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珠海晟则、润兴租赁签订《债务承担三方协议》。为更好地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公司拟与珠海晟则签订关于润兴租赁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珠海晟则、润兴租赁签订《债务承担三方协议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润兴租赁4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晟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润兴租赁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月至11月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11个月期间及2017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了审阅工作。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针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更新修订,编制《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2019年3月28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6号楼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下午15:00—2019年3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6号楼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第四十七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审议《交易标的》

3.02审议《交易对方》

3.03审议《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

3.04审议《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

3.05审议《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3.06审议《标的资产交割和违约责任》

3.07审议《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安排》

3.08《决议有效期》

4、审议《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重组关联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审议《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

17、审议《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19、审议《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9年3月12日、2018年11月27日、2018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3.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交易标的》	
3.02	《交易对方》	
3.03	《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	
3.04	《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	
3.05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3.06	《标的资产交割和违约责任》	
3.07	《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安排》	
3.08	《决议有效期》	
4.00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与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4.00	《关于本次重组关联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	
17.00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8.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19.00	《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永怡南路9号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52841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进行公告。

(四)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下午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张高利、梁锦桦

联系电话:0760—22550278

联系传真:0760—22130941

(二)会议半天,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2;

2.投票简称:达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一,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

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3.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交易标的》
3.02	《交易对方》
3.03	《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
3.04	《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
3.05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3.06	《标的资产交割和违约责任》
3.07	《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安排》
3.08	《决议有效期》
4.00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与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4.00	《关于本次重组关联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
17.00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8.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19.00	《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交易标的》	√			
3.02	《交易对方》	√			
3.03	《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	√			
3.04	《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	√			
3.05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3.06	《标的资产交割和违约责任》	√			
3.07	《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安排》	√			
3.08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组关联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议案的表决意见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议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议案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本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2512　股票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10月16日下发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要求,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协同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律师”)、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审计”、“审计机构”、“会计师”)和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评估”、“评估师”)就本次《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就《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并公告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回复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所释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问题一:《报告书》显示,你公司于2016年9月分别从珠海晟则和中融资管以股权转让协议方式取得标的公司36%和4%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0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信息:(1)你公司收购润兴租赁不到三年时间,请说明本次回售标的公司股权给交易对手方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前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或利益安排;(2)前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按财务指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说明两次交易方案设计的背景、目的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

【回复】

一、公司收购润兴租赁不到三年时间,请说明本次回售标的公司股权给交易对手方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前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或利益安排

(一)本次回售标的公司股权给交易对手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了保持我国经济的平稳发展和金融系统的稳定,我国政府逐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持续加大金融监管力度,中国经济正在逐步脱虚向实、降低经济的整体杠杆比例。在“脱虚向实”的政策背景下,上市公司调整发展战略,逐步剥离第三方支付、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单位,将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聚焦于物联网和通信等实体经济领域。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合格投资者标准、杠杆比例、资金池业务、刚性兑付、多层嵌套和通道等进行了明确的规范。该意见对各类资管业务将造成较大的影响,具体表现为资管业务资金成本上升、投资门槛提高、监管力度加大等。标的公司所处融资租赁行业亦会受到较大影响,未来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增强。

鉴于达华智能整体的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润兴租赁现时经营情况对达华智能的影响,本次出售润兴租赁40%的股权,公司可利用交易获得的现金偿还存量借款,将大幅降低公司的利息支出,出售润兴租赁40%股权有利于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流动性,消除润兴租赁业绩波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珠海晟则系润兴租赁的股东,其与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继续看好润兴租赁未来的业务发展,珠海晟则同意受让本公司所持润兴租赁40%的股权。

基于上述考虑,上市公司将持有的润兴租赁4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晟则,本次交易出于交易双方各自的需求,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与前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或利益安排

1、与前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1)两次交易实施时的交易背景和原因不一致

两次交易实施时的交易背景和原因参见本节回复之“二、前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按财务指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说明两次交易方案设计的背景、目的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形”之“(一)前次股权收购的交易背景、目的及合理性”之“(二)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背景、目的及合理性”,本次交易系在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和国家政策环境变化的背景下实施,两次交易相互独立。

(2)两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未将两次交易约定为一揽子交易

依据达华智能收购润兴租赁股权的相关公告文件、达华智能与珠海晟则、中融资管于2016年9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达华智能、珠海晟则、润泽泰丰(润泽泰丰系中融资管的唯一委托人,中融资管根据润泽泰丰指令执行被动管理)确认,达华智能收购润兴租赁股权时,珠海晟则、中融资管对润兴租赁2016-2018年度的盈利及业绩补偿作出承诺,未就前述股权的回购作出承诺,且达华智能、珠海晟则、中融资管亦未就达华智能收购润兴租赁股权事宜签订除股权转让协议之外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函件,不存在其他安排之情形。

依据达华智能与珠海晟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达华智能、珠海晟则确认,本次交易的实施系基于达华智能业务发展战略的调整和聚焦主营业务以及珠海晟则继续看好润兴租赁未来的业务发展,前次股权收购不是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与前次股权收购相互独立实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

(3)两次交易的实施结果不同

依据达华智能收购润兴租赁股权的相关公告文件及达华智能、珠海晟则、润泽泰丰确认,达华智能收购润兴租赁股权后可进一步强化其当时在融资租赁领域的布局,利用润兴租赁专业的人才团队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在开发客户资源、建设风控体系及拓宽融资渠道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助推达华智能融资租赁业务条线及物联网金融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华智能将利用交易获得的现金偿还润兴租赁借款以及工商银行的神购贷款,将大幅降低达华智能的利息支出,出售润兴租赁股权有利于降低达华智能的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流动性,消除润兴租赁业绩波动对达华智能的影响。

综合上述,达华智能前次收购润兴租赁股权和本次交易系依据当时的政策环境背景、达华智能的业务发展战略和市场、交易目的和交易完成后的预期效果而实施,两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或利益安排

达华智能、珠海晟则、润泽泰丰确认,达华智能与珠海晟则、润泽泰丰就达华智能收购润兴租赁股权事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外,达华智能与珠海晟则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债务承担三方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达华智能与珠海晟则未签订其他补充协议。

二、前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按财务指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说明两次交易方案设计的背景、目的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形

(一)前次股权收购的交易背景、目的及合理性

2016年,上市公司当时已形成了物联网、智能生活和金融三大核心业务体系,并将物联网金融作为战略升级的核心,上市公司当时控股参股的企业中已有部分企业主要从事融资租赁、第三方支付、商业保理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该类业务当时作为本公司业务布局的主线,与物联网、智能生活等业务形成了有机的配合和支撑。

同时,收购润兴租赁股权可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当时在融资租赁领域的布局,利用润兴租赁专业的人才团队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在开发客户资源、建设风控体系及拓宽融资渠道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助推上市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条线及物联网金融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上市公司原计划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润兴租赁100%股权,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变化,上市公司董事会及时调整方案,以现金方式收购润兴租赁40%股权。

基于上述考虑,上市公司于2016年9月收购润兴租赁40%的股权并成为润兴租赁的股东。2016年度上市公司收购润兴租赁40%的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背景、目的及合理性

在“脱虚向实”的国家政策背景下,上市公司通过优化资产结构、调整业务发展战略等方式,逐步剥离第三方支付、融资租赁等类金融资产,聚焦于物联网和通信领域。同时货币新规等去杠杆的金融政策亦对资管和融资租赁行业产生较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得以偿还润兴租赁借款以及工商银行的并购贷款,将大幅降低公司的高额利息支出,出售润兴租赁股权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流动性,消除润兴租赁业绩波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股权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股权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达华智能收购润兴租赁股权后,润兴租赁的经营良好发展,业绩和规模迅速扩大,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逐年较大提升。至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润兴租赁40%股权,对其不具有控股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润兴租赁4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润兴租赁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40%与上市公司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润兴租赁2017年财务数据(a)	润兴租赁2017年财务数据的40%(b)	达华智能2017年财务数据(c)	财务指标占比(b/c*100%,%)
资产总额	1,659,099.82	663,639.93	789,907.08	84.01
资产净额	167,728.40	67,091.36	292,368.63	22.95
营业总收入	187,342.56	74,937.02	345,748.21	21.67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的40%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形

两次交易系在不同的市场和政策环境下,上市公司结合当时的发展战略设计,两次交易方案设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过程

(1)查阅达华智能与珠海晟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债务承担三方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达华智能与珠海晟则、中融资管(代表36号资管计划,下同)于2016年9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达华智能收购润兴租赁股权的相关公告文件,访谈达华智能、珠海晟则、36号资管计划资产委托人润泽泰丰,取得达华智能、珠海晟则、润泽泰丰确认函,并就达华智能收购润兴租赁股权事宜向中融资管询证,了解达华智能收购润兴租赁股权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背景,核查实施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核查本次交易与前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或利益安排;

(2)查阅达华智能与珠海晟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债务承担三方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达华智能与珠海晟则、中融资管(代表36号资管计划)于2016年9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达华智能《2016年度审计报告》、达华智能《2017年度审计报告》、达华智能收购润兴租赁股权的相关公告文件,访谈达华智能、珠海晟则、36号资管计划资产委托人润泽泰丰,取得达华智能、珠海晟则、润泽泰丰的确认函,并就达华智能收购润兴租赁股权事宜向中融资管询证,了解达华智能收购润兴租赁股权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润兴租赁2015-2017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核查两次交易方案设计的背景、目的及合理性,达华智能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达华智能收购润兴租赁股权和本次交易系依据当时的政策环境背景、达华智能的